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珮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耀煌即小羊工程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另查本件起訴狀利息欄及違約金欄雖記載日期及利率，惟聲請人並未勾選，故聲請人應陳報本件是否請求利息及違約金？

三、如本件併請求利息及違約金，聲請人應提出更正正確訴之聲明之起訴狀到院。

四、聲請人應補正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(主張之依據)，並詳述本件請求之具體理由。

五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慈徽